## 关于组织申报钱塘新区2019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（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）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68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18年度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9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试点的报告》（杭商务跨贸〔2017〕288号）、《关于下达2019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（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杭财企〔2020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新区实际，现将2019年度省商务促进财政专项（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）资金的兑现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.申报主体在钱塘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依法纳税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。

2.申报项目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内正在实施。

3.申报原则为自愿申报，企业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资料，逾期视作放弃申报资格，不补办，不兑现。

**二、申报范围**

申报项目需符合《关于开展境外外经贸综合服务体系建设试点的通知》（浙商务联发〔2017〕68号）文件要求的：

1.提升境外外贸综合服务体系；

2.设立开发区海外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；

3.提升境外经贸合作区。

**三、申报受理**

1.申报时间：即日起至8月22日。

2.申报地点：钱塘新区12号大街18号514室。

3.联系电话：82987854，82987862。

**四、申报注意事项**

1.企业申报档案资料须统一为A4纸，一式两份。

2.卷内文件要按顺序编页码。

3.档案要编制目录，并与卷内文件的页码相对应。

4.申请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，封面注明××项目（共n册、第×册）。企业基本资料可单独成册。以上每册较少时可以合并装订，中间加彩页进行分隔；申报资料装订以不易脱落为标准。

5.提供资料如为外文，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清晰的中文标注。

6.企业申请表务必法定代表人签字。

7.我区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以及省、市拨付的促进商务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情况，确定资金分配方案，力争把资金用足用好以支持企业经营发展。

杭州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

2020年7月24日